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－1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　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　的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项目窗帘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规模	备注
1	电动窗帘	制造业	绍兴市柯桥红宇窗饰有限公司	24	300	300	小型企业	
2	FSS 电动天棚帘	制造业	绍兴市柯桥红宇窗饰有限公司	24	300	300	小型企业	
3	国产35 电机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宁波市镇海甬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21	600	1200	小型企业	
4	卷管	制造业	寿光市二和铝型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	141	500	1000	小型企业	
5	底杆	制造业	寿光市二和铝型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	141	500	1000	小型企业	
6	安装支架	制造业	寿光市二和铝型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	141	500	1000	小型企业	
7	智能控制系统套件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	宁波市镇海甬	21	600	1200	小型企业	

		务业	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				
8	遮光隔音帘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山东广泰声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	4	100	300	微型企业	
9	窗帘辅料（中间阻尼隔音夹层）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山东广泰声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	4	100	300	微型企业	
10	智能开合联电动套件	制造业	广东朗森机电有限公司	29	550	1000	小型企业	
11	开合帘轨道	制造业	湖州宽达铝业有限公司	8	100	200	微型企业	
12	幕布开合电机(遮光隔音帘电机)	制造业	广东朗森机电有限公司	29	550	1000	小型企业	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1 日

说明: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4）清单中的每项货物均应逐项列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，不得仅填写核心产品或者主要产品。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附件 7－2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